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济南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统计人才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统计局	
项目属性	其他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项目总金额	42.48	本年度预算金额	42.48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内专项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1.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济统字〔2019〕16号）。2. 各县区（含功能区）上报推荐基层统计人才人选材料。3. 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4. 组织进行专家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5. 四部门确定候选人名单，委托区县进行考察。6. 公示人选。7. 四部门联合下文公布、颁发名单。8. 评估合格的发放有关津贴，津贴标准为600/月人。	
	项目规模	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济南市公民首届基层统计人才选拔60名，管理期为两年。管理期内每年年底进行评估。	
	项目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济南市公民首届基层统计人才选拔60名，管理期为两年。管理期内每年年底进行评估。	
	项目历史绩效	统计人才建设项目为新增项目，2019年选拔了59名统计人才，已经全部公示，并下发文件。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四部门负责联合下文、参与推荐人选的确定。市统计局：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考察、公示。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统字〔2018〕51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2020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立项必要性	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			
	人力条件	立足济南市统计局机关66人、济南市社会经济调查局21人、济南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22人、济南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3人，组织协调济南市16区县统计局在职人员，以及各镇办统计站人员，以及各区县聘请的临时普查员、指导员。企业的统计人员。			
	财力条件	全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拨款42.48万元			
	物力条件	依托济南市统计局现有的办公环境，办公条件，以及现有的办公设备，做好统计人才建设工作			
	其他	无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0	0	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调研，强化统计服务，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考核59名统计人才，给予统计人才进行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才的选拔率		=100%
			发放统计人才补贴数量		=6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统计人才考核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发放补贴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统计人才投入成本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人才队伍增长率		≥10%
			统计人才在岗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共享
			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完备
			部门协同程度		协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培训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上级部门的认可度	=100%
		基层统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